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217號

原告 潘木龍

被告 陳燕鈴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2年度上訴字第801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被訴加重詐欺案件，因被告已於民國112年9月7日死亡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經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諭知被告公訴不受理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則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
法官 吳勇輝

法官 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黃鈺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